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汴商务文〔2023〕163号

开封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兰考县商务局、杞县商务局、通许县商务局、尉氏县商务局、祥符区商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推进向县（区）和开发区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汴编〔2021〕80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41号）有关要求，开封市商务局制定了《开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

经营主体备案权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内容，确保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顺利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



开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推进向县（区）和开发区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汴编〔2021〕80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41号）有关要求，做好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确保承接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的县（区）顺利开展业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以放权赋能改革增强活力，大力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商贸领域二手车流通行业快速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放权内容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责任单位

兰考县商务局、杞县商务局、通许县商务局、尉氏县商务局、祥符区商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局

（三）实施措施

1. 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建立对口联络机制。上述县（区）要细化任务分工，确定专人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工作，并与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有效沟通衔接。二是建

立以查促学机制。市商务局将加强指导抽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帮助、耐心解答，以干代训，帮助其尽快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上述县（区）要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保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2. 避免放管脱节。市商务局充分保障上述县（区）的自主权，同时做好指导帮助工作，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各责任单位既要“接得住”，也要“接得稳”，上述县（区）要主动向市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请教学习，把备案管理有关政策精神学懂弄通吃透，防止备案管理权限放管衔接对市场造成影响。

3. 坚持权责一致。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上述县（区）切实承接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工作及责任。上述县（区）作出相关企业准予备案决定后，即承担相应备案管理责任。由于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只开通管理权限至省辖市级，为厘清责任边界，各责任单位对作出备案决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定期以公文形式报请市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点击操作通过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上述县（区）要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肩负起行业诚实守信经营、安全生产、反恐怖等各项工作责任，切实保障权限下放真正给县域经济带来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备案管理。上述县（区）要做好二手车流通企业梳理工作，对现有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进行全面摸排，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规范管理。对新申请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本地二手车交易市场。

2. 规范经营行为。上述县（区）要督促和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照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审核二手车卖方是否拥有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确认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牌证和缴税凭证，按规定出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二手车经营主体违规开具发票的，应告知当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查处。

3. 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述县（区）要会同公安部门，督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严格审查购车人员身份背景和车辆流向，推动二手车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溯、服务可监管，严防二手车交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规定，实时采集和推送双方交易信息和车辆信息，对不落实或不具备安全责任的二手车经营主体，要坚决依法暂停业务或关停。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私下交易和场外交易行为。

4. 加强信息报送管理。上述县（区）要积极引导和督促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主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备案企业信息、录入交易车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采集报送工作。